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8號

上訴人 曹致軒

被上訴人 周鼎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無記載幣別者，下同）
161萬6640元（以下為臺灣銀行匯率，折臺幣匯率30.705元×美金
4萬元＋折臺幣匯率4.316元×人民幣9萬元＝新臺幣161萬6640
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6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沂捷